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后，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1、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电建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电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预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电建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电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

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建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该风险处置议案。

四、《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

1、我们认为，电建地产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1、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洺悦地产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吴建滨、刘红霞、梁伟、彭忠波